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主要任務為開發、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其願景為創造國門榮耀，推動桃園機場成為用心連接世界之門戶機場¹。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3 億 8,974 萬元，營業成本 133 億 1,010 萬 3 千元，營業費用 18 億 5,019 萬 9 千元，營業外收入 3,759 萬 5 千元，營業外費用 2 億 6,225 萬 7 千元，本期淨損 59 億 9,52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3,577 萬 9 千元(減幅 5.3%)。謹就機場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四、為順利推動桃園機場各項建設，容宜參酌國際運量相近機場經驗與產業復甦情勢等，適時提出機場服務費收取方式之改善建議

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勞務收入-服務收入」62 億 6,321 萬 1 千元，其中機場服務費收入 10 億 5,729 萬 3 千元。經查：

(一)機場服務費除 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全數用於機場專用區及其相關建設

1. 法令依據：

- (1)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第 1 項：「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
- (2)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5 條：「機場公司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38 條規定收取之機場服務費，除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外，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 (3)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本條例第 15 條規定機場公司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分配方式如下：一、百分之五十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二、百分之五十分配予機場

¹ 詳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第 3 頁。

公司，並應全部用於機場專用區及機場專用區相關建設。」

(4)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 2 條：「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之旅客，除下列各款人員²，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第 3 條第 1 項：「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每人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

2. 綜上，目前出境航空旅客除特定人員外，收取機場服務費每人 500 元，50%分配予觀光發展基金，50%分配予機場公司用於機場專用區及其相關建設。

(二)目前機場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容有研議調整空間

1. 機場公司近 3 年度平均每服務 1 人次旅客所獲機場服務費收入略呈下滑趨勢：詢據機場公司說明，112 年度機場服務費收入編列 10 億 5,729 萬 3 千元，其估算基礎為預估旅客數 9,951,000(人次)*50%(只收出境旅客)*收費比率 85%(部分旅客免收)*(500 元*50%分配機場公司)。受目前機場服務費收取與分配規定方式所限，機場公司 112 預計平均每服務 1 人次旅客所獲機場服務費收入為 106.25 元，與 110 至 111 度相較，略呈下滑趨勢(詳表 1)。

表 1 近年桃園機場旅客量及機場服務費收入概況表

單位：人次；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旅客數 | 48,689,372 | 7,438,325 | 909,012 | 9,529,000 | 9,951,000 |
| 機場服務費收入 | 5,346,936 | 765,586 | 115,614 | 1,039,494 | 1,057,293 |
| 平均 | 109.82 | 102.92 | 127.19 | 109.09 | 106.25 |

² 免收取機場服務費之出境旅客包括：1. 持外交簽證入境者、外國駐華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員與其眷屬、經外交部認定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與其眷屬或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2. 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之二級機關邀請並函請給予免收機場服務費之外賓。3. 未滿 2 足歲之兒童。4. 入境參加由觀光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半日遊程之過境旅客。

| 項目 | 108 年度 | 109 年度 | 110 年度 | 111 年度 | 112 年度 |
|--------|------------|-----------|---------|-----------|-----------|
| 旅客數 | 48,689,372 | 7,438,325 | 909,012 | 9,529,000 | 9,951,000 |
| (新臺幣元) | | | | | |

說明：1. 本表 108 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1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本表平均＝機場服務費收入/旅客數。

資料來源：摘自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5 年來主要營運項目量值明細表」。

2. 容宜適時檢討相關收費標準與分配方式之合理性：

(1) 世界各國機場服務費多係用於提供機場服務，我國則具有

雙重目的：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關於機場服務費之說明³：「一、世界各國機場為提供旅客更優質之機場服務，均有收取機場服務費之規定，其金額亦依機場當地規定不同而有所差異。…。二、…至於各國之機場服務費名稱及金額不完全一致，部分地區機場甚至收取保安檢查費(稅)或其他相關費用，…。」顯示國際機場服務費，多係用於提供機場服務，惟我國除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外，尚支應發展觀光產業用途。

(2) 機場園區建設資金需求龐大，財務負擔沈重：機場公司為

推動第三航廈區及第三跑道建設等機場園區重大工程，資金需求龐大，依據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投資總額 1,468.72 億元，截至 112 年度累計已編列 382.97 億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高達 1,085.75 億元，而預計 112 年底該公司長、短期債務餘額為 283.01 億元，未來財務負擔仍相當沈重。

(3) 允宜參酌國際運量相近之主要機場標準等，適時提出檢討

改善建議：機場公司前於 103 年間就世界各主要國際機場之機場服務費標準比較，桃園機場收取之機場服務費已相

³ 資料來源：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便民服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專區/客運服務/航空公司相關附加費(稅)說明，網址：<https://www.caa.gov.tw/Article.aspx?a=1403&lang=1>，111 年 10 月 14 日檢索。

對較低(詳表 2)；其後頻有機場增加徵收機場服務費，例如新加坡樟宜機場自 107 年 7 月起加徵機場發展稅，相關費用已超逾千元⁴，另亦有輿論指出機場服務費分配比例合理性等情事⁵。故機場服務費之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允宜參酌國際各運量相近之主要機場之標準，並視後疫情航空產業復甦情形，及機場公司財務情形等，適時研議向主管機關提出調整之可能性。

表 2 103 年 5 月世界各主要國際機場之機場服務費概況

單位：新臺幣元

| 國家 | 機場名稱 | 機場服務費 | 國家 | 機場名稱 | 機場服務費 |
|------|--------|-------|----|---------|-------|
| 香港 | 赤鱲角機場 | 676 | 南非 | 約翰尼斯堡機場 | 886 |
| 日本 | 成田機場 | 721 | 德國 | 法蘭克福機場 | 1,116 |
| 韓國 | 仁川機場 | 761 | 美國 | 洛杉磯機場 | 1,890 |
| 新加坡 | 樟宜機場 | 800 | 英國 | 倫敦希斯洛機場 | 2,020 |
| 中國大陸 | 北京首都機場 | 845 | | - | |

說明：本表機場服務費包含機場向旅客收取之各項非用，如旅客服務費(Passenger Service Charge)、旅客保安費(Passenger Security Charge)及離境稅(Departure Taxes)等。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 103 年 5 月 19 日新聞稿，網址：https://www.taoyuanairport.com.tw/main_ch/docdetail.aspx?uid=52&pid=23&docid=18257，111 年 10 月 14 日檢索。

綜上，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編列機場服務費收入 10 億 5,729 萬 3 千元。鑑於該公司未來推動機場園區各項重大建設資金需求龐大，財務負擔沈重，允宜參酌國際主要機場之收費標準，並衡酌產業復甦情勢等，積極評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費標準及分配方式之可行性，並適時向主管機關提報調整需求，以減輕該公司借款資金壓力，順利推動桃園機場專用區各項建設。

⁴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107 年 8 月 21 日，「各機場紛紛加徵機場稅 新加坡、香港破千元」，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526124>，111 年 10 月 14 日檢索。

⁵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109 年 12 月 13 日，「機場服務費 分配不合理」，網址：<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18706>，111 年 10 月 14 日檢索。